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  
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58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9
第六章 图纸 .....	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00-04-01-314693、241024、275765、754033、224423、534178、113429、716219、821272、263903、746349、164620、885852、718128、976831		
标段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0379-63570068
代建单位	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先生 13213618535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代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代建单位：（单位签章）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8日</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项目业主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058 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3、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314693、241024、275765、754033、224423、534178、113429、716219、821272、263903、746349、164620、885852、718128、97683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期:90 日历天

6、养护期:12 个月。

7、建设地点:洛阳市。

8、预算控制金额:5943232.66 元

9、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根据规划设计要求,需对中心城区十五个排水防涝项目涉及的绿地开展乔灌木迁移、恢复及养护工作,迁移范围及对象为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项目、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贯通项目(一期)、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洛阳市机场南片区管道改造项目等,涉及苗木种类繁多,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

10、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1、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本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6、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②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7、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含）以上园林、园艺、林业等相关专业职称，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中标后无在岗项目（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项目经理证件和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及项目经理无在岗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人须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61.54.85.189/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 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

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 十一、联系方式

###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5982

###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3 室

联系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 4、监管部门信息

监管部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纪委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27869

2026年5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259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3室 联系人：代春兰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邮箱：donghong09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1.3.4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8	养护期	12个月。
1.3.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本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p> <p>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a>），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计算公式：（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如实出具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1）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2%）。</p> <p>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p> <p><b>注：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b></p>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资料	/
3.1.2	电子投标文件 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2.4	招标控制价（最 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5943232.66 元。 <b>注：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b>

		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报价计算办法：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的实力和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2、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p> <p>3、编制依据：</p> <p>（1）涉及绿地勘察单；</p> <p>（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3）定额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p> <p>（4）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豫建标定[2016]47号文执行，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第18期（2025年7~12月）价格指数计入；</p> <p>（5）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1-2）发布的价格，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p> <p>（6）税金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p> <p>4、其他问题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其他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p> <p>5、工程造价包含一年养护、维修费。不再套取相关定额子目，按每年税后3.59元/m<sup>2</sup>计入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名或盖 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评审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p> <p><a href="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a></p> <p>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p>

		<p>色均设置 0: 0: 0, 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p> <p>(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 选择标题文字段, 点击工具栏的标题, 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 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 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 全选以后, 右键选择段落, 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 段前, 段后 0 行, 行距选择固定值, 填写 28 磅。</p> <p>(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p> <p>(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 粘贴时使用右键, 选择“选择性粘贴”, 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3.7.6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不超过 150 页。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 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p>

		<p>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1）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p> <p>定标方法具体为：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例如: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43A7AB1W 则4位数字为: 4371</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p> <p><b>注: 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 定标办法。</b></p> <p>(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日</p>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付款方式	<p>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竣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内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中标人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中标人不得以诉讼、信访等形式向招标人索要工程价款。</p>
10.2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ol>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10.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10.4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61.54.85.189/BidOpening/">http://61.54.85.189/BidOpening/</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0.5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66%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p>

10.6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p>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10.7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p>

		<p>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p> <p>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p>
10.8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10.9	解释权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p>

		<p>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投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10.10	承诺书	<p>★1、因绿化现场情况可能会有变化，存在实际工程量减少的可能，投标人中标后应无条件遵从业主方意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内容、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p>
10.11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p>

	<p>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5) 投标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3	<p>监管部门：洛阳市城市管理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纪委</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527869</p>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有负偏离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河南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承诺格式、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其他资料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工程预算书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 其他资料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发布的价格，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投标人应自主报价。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

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项目要求中规定的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报价，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不应超过上述计价标准报价。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号）等。按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税率9%），安全生产费费率按6.78%计取、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3.39%计取、扬尘污染防治费费率按0.81%计取。

工程造价包含一年养护、维修费。不再套取相关定额子目，按每年税后3.59元/m<sup>2</sup>计入报价。

本工程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人工费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调整。工程结算时，合同内人工费不再调整；变更签证部分人工费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人工费指导价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发布的价格，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投标人应自主报价，中标（成交）后不再调整。

(5)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成交价）加变更签证。监理公司及招标人核定的签证单依实结算。计算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成交投标人的变更签证浮动率重新计算。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执行洛财办[2019]63号文相关条款。

(6)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

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成交）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投标人所报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部分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预算控制金额-投标人响应报价）/预算控制金额\*100%**】。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 号、洛财综【2009】119 号、洛财办【2011】29 号、洛财建〔2012〕33 号文、洛财办【2019】63 号、洛政办【2024】26 号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 号”文件规定：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因此，本工程垃圾外运及土方外弃的运输距离按工程所在地点至垃圾消纳场电子地图最经济的路线方案进行计量。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暂不计取，工程结算时依据文件规定的相关手续审核计算。

（7）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洛政办〔2024〕26 号）文件规定：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

建设单位在施工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工程结算经建设单位委托的结算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8) 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该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道路运输及装卸限制、施工道路情况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 3.2.8 其他要求

★1、因绿化现场情况可能会有变化，存在实际施工量减少的可能，投标人中标后应无条件遵从业主方意愿。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接受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内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土方、垃圾工程量，由监理单位、招标人、有资质测量单位、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共同现场进行复测后认定工程量，并签订现场工程量认定单，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4、关于对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在工程价款结算时高估冒算的处理办法：施工单位（成交单位）所报结算资料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成交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市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_\_\_\_\_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事项 1： \_\_\_\_\_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 附件五：定标办法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2) 团队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查询所附的团队人员的岗位证及团队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3) 企业信用信誉：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④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

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5）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评分项所附业绩有关建设单位履约情况证明进行核查。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 （4）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5）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6）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7）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方法；

（8）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 （9）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0）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 （1）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

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 **9. 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p> <p>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方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p> <p>定标方法具体为： 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p> <p>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p>例如：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43A7AB1W 则4位数字为：4371</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p> <p><b>注：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五：定标办法。</b></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

	标准	单位法人证书	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商务标：31.5 分 技术标：46.0 分 综合标：2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少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商务标得分标准 (31.5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3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小微企业加分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p>准 (1.5分)</p>	<p>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文件的规定:</p> <p>(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原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计算公式:</p> <p>①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p> <p>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5%)</p> <p>(2) 若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应如实出具分包计划。分包计划(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p> <p>①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p> <p>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1+2%)</p> <p>(注:①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分加分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4	技术标(施)	主要施工方法	主要施工方法、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

(2)	工组织设计)得分标准(46分)	(6分)	实际得6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切合实际得4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的得6分;安排计划较合理、较可行的得4分;安排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组织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3分;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管理措施健全,工期管理责任明确,有有效的进度监控和纠偏手段的得5分;工期管理措施较为健全,工期管理责任较为明确,进度监控和纠偏手段较为有效的得3分;工期管理措施基本健全,工期管理责任基本明确,进度监控和纠偏手段基本有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有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等。 方案及措施合理得当的得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栽植后苗木存活率及后期养护	针对本项目特点,拟定栽植后苗木存活率及后期养护方案等内容。

		(5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建议思路清晰得5分；内容详实、较全面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3分)	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处理及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3分；较为合理、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3)	综合标 得分标准 (24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 <b>注：1.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b> <b>2. 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标的、签章页等能体现类似项目业绩的内容。</b>
		拟投入本项目的 工具设备 (6分)	拟投入使用的工具设备量满足苗木移植项目实际需求： 评分标准：小型挖掘机、苗木吊运机、苗木运输车辆、雾炮机、发电机、切割机等工具设备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工具设备的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4分)</p>	<p>(1)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有利于招标人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承诺，有相关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有利于招标人后期服务承诺，有相关承诺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5分)</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拟配备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5分，缺少任意一项扣1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岗位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廉洁自律告知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做出承诺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

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合同编号：洛城合同审 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_\_\_\_\_ (¥: 元)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2026年 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_\_\_\_\_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

3、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第三条 开竣工时间：90 日历天，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进场，养护期 12 个月，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第四条 项目经理：\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补充资料、合同谈判纪要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六条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开工前5天。

(2) 接通水、电源的地点和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3) 其它：a. 甲方负责协调工程沿线各单位及个人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b. 协调施工现场周围因素的影响。

### 2、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等时间和份数：按甲方要求上报工程进度并申报资料叁份。

(2) 对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设施的安排和要求：无。

(3) 其它：

a. 现场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

b.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构筑物、建筑物的保护。

c.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d. 按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e. 对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应注意保护，不得随意损坏。

f.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则乙方应当承担违法转包、分包的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g.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h.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i.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

j.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k.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l.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一次性扣除乙方壹万元的工程款。

## **第八条 工程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的定额和规定是：按洛阳市财政局规定使用的现行定额和相关文件执行。

2、合同价款：¥                      元（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金），人民币大写：\_\_\_\_\_。

3、合同价款的调整：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款。

（1）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一般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较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变更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其他相关单位会审，会审结果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告，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批后，报市长审批。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 部分为基数，按 4% 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价 20% 以上，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在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4、工程价款拨付：\_\_\_\_\_。

5、工程结算：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十五 天内提供全套工程结算资料 伍 套，甲方收到资料后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局审查批准。

### **第九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返工工期不予以顺延，计入合同总工期。

3、其它：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现场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管理及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服从施工进度协调，按时报送有关报表。

###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材料由乙方自供，材料数量、质量、规格经甲方、监理方认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2、材料供应要求：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养护期**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完工五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完工十日内。

2、在养护期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如乙方不能及时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的违约金。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5000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以上相关方面（含养护期）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三条**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洛阳市制定的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若违反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计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承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合同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本着平等的原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了细化和完善，最终达成一致共识，具体如下：

####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变更签证优惠率为\_\_\_\_\_ %。

#### 二、人员及设备履约

1.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书承诺的主要人员进场，且不得兼职。在签署正式合同之前，甲方、监理将对承包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质、业绩、信誉等对照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承诺进行考察核实，经确认满足合同要求后方与其签署正式合同。

合同谈判时，甲方对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往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进行核实，如有更换，其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更换1人处违约金3万元，其他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更换1人处违约金1万元。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甲方选择，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3万元，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人每次1万元，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5000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按2-3倍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进场人员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由监理或甲方要求必须更换人员的按2倍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及时更换合格人员，否则强制退出。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周在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工作日，其他人员保证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

3. 承包人设备进场后，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设备调离工程现场，否则甲方将向承包人处以1

万元/台的违约金。如果监理工程师或者甲方认为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或者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及时增加能满足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否则每台次处违约金 2 万元。

4. 甲方对承包方不履约人员、设备除了可依照合同对其作出明确的违约金处罚外，还可采取约见法人、清退出场、通报上级管理部门、索赔的处理办法。

### **三、进度**

#### **(一) 工期及计划安排**

1. 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施工过程中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对该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承包单位在合同谈判结束后应立即着手施工的准备工作，包括临建、人员、机械设备的配备等。临建设施完工后，人员、机械设备等必须立即进场。

3.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由此而引起工程投入的变化将不另行考虑。

4. 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 **(二) 工期调整**

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服从甲方有可能根据上级指示、征地拆迁、地方影响等情况进行的工期调整，以保证总工期的实现。

#### **(三) 进度延期**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致使工期滞后，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 1.2 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

### **四、质量**

#### **(一) 总体目标**

努力打造精品工程，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行业现行的工程验收标准。过程管理体现“严”、“细”，产品体现“精”、“优”。

## （二）试验检测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设备、设施、功能性检测等委托经甲方确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测费用。

## （三）材料要求

1. 种植的苗木品种、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应在种植前，向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提供有关种植物供应来源的全部资料，从苗圃或采集场地运出前不少于 3d，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在苗圃或采集场地挖移以前检查所有种植物。经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挖移植物，但以上并不意味着最后验收。

2. 承包人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除处以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外，甲方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四）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施工过程中甲方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合同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在工程质量要求较招标文件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工艺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2. 微地形施工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经过粗造型和细修两道工序安排施工。承包人应委派具有丰富施工经验和资深艺术造诣的技术人员全程指导地形造型施工，调配地形造型专用设备提高造型质量和艺术效果，地形造型保证舒缓美观，细节处理到位，与周围地型连接顺畅、自然生动。

3. 承包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与其他承包人做好协调配合，在本单位作业区域绿化施工时应采取保护措施，不得对其他承包人已完工程或未交接的其他作业面

造成损坏；承包人对其他工程实体造成损坏的，应负责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现场每个施工点应配备专用的雾炮车、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冲洗道路。土方运输车辆必须全封闭覆盖，指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保洁，对路面做到零污染。

#### **（五）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建设过程将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全力打造精品工程，承包人应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要求。本项目实行“许可证”制度，即首先树立“样板工程”，经过监理和甲方的认可，然后以点代面，全线展开。承包人实施“样板工程”前，已充分理解甲方要求，后续如出现返工情况，自行承担返工费用，直达到达监理、甲方认可为止。

#### **（六）技术标准引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修订，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单位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甲方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作为承包人的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合同价格中，不得就此要求甲方给予额外的费用补贴。

### **五、费用**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2. 本项目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种验收，如因有关部门验收、整改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不予调整。

### **六、农民工专项保护**

1. 承包人承诺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挪作它用，且接受甲方对建设资金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保证具有足够的资金周转能力，按照合同支付条款规定，不得以资金短缺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暂停施工；特殊情况时，能够按照总体施工要求自行调剂必要的资金，均衡有序地组织施工生产，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形成债务纠纷等。

3.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农民工专项保护管理办法》，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4.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6.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不稳定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甲方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7. 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 七、安全生产

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而且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独立，制度健全，人员、设备配备齐全，体系运行畅通。同时要求：

1. 项目经理必须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资金投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方可使用，并进行跟踪检验。

4.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要有灯光照明，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100 米以外的位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确保过往人和车辆安全。

5、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制度，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承包人应服从甲方安全人员检查指导，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甲方对承包人处以 5 万至 10 万元违约金。

## 八、承包人违约

甲方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各阶段工作目标的承包人可实行指定分包。

1. 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主要人员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

2. 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进驻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达不到额定产能的 90%；

3. 未按照安全文明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相关规定，出现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4. 未达到质量管理要求，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累计发生两次较大质量问题；

5. 由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致使关键线路施工进度计划连续 28 天严重滞后。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如果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致使实际工程

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抄送承包人。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同意甲方指定施工单位中履约能力强的承包人帮助其完成作业计划，由此而产生的工程量

及其费用，按原单价的 1.2 倍进行核算，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而不需承包人确认），甲方可在承

包人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九、其他要求

（一）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甲方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二）甲方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转发或下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的本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

（四）承包人保证具备自行或受甲方委托协调解决施工中所遇到的各种外部问题（征地拆迁、管线、电力、通信线路改移、水利、河务、交通、阻工等）的经验和能力。

（五）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人员驻地、工程所需设备、料场等临时用地及规模，由承包人自己选定并征得甲方认可，不允许占用工程用地。对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用地在使用之后，按时清场，建筑物要及时拆除，废弃物、生活垃圾等要运走或深埋（距地面不少于 150 厘米或按租地合同严格履行）。

（六）双方约定：当承包人出现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有可能影响工程建设或者甲方被追究责任时，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或者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 24 小时内通报甲方，并保持与甲方持续沟通和信息共存。当承包人出现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甲方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七) 双方应建立严格的公文资料签发制度。由于双方的往来公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必须做到收发及时，记录清晰，便于查找及完好存档。

(八)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施工交叉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协调。承包人同意按甲方批准的标准修建便道工程，并相互无偿共用。

(九) 双方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甲方提供协助、协调，并不意味着甲方负有保证承包人必定能够实现目的的义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且不排除其根据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十) 在施工中，承包人如挖掘到地下财产及文物，应立即组织人员保护施工现场，及时上报当地主管部门。如因保护不力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自觉保护沿线群众的财产（如：房屋、苗木等）；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成立环境保护组织领导机构，设专职环保员，制定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和环保措施，符合环保部门对绿化工地相关规定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此要求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回。

(十三) 资料管理：承包人必须设立资料管理部门，由人员专职负责。分项工程完成后，相应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完毕并且归档，做到资料和施工同步，交工验收前档案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 十、补充说明

针对进度延期、质量与安全生产事故、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利、现场环保不达标、项目主要人员不到位或不合格、农民工工资不按规定支付等情况，经监理单位或甲方催促、约谈后仍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对剩余工程量进行交割，或者直接予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无图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2. 工期：90 日历天。

3. 养护期：12 个月。

4. 建设地点：洛阳市；

5.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根据规划设计要求，需对中心城区十五个排水防涝项目涉及的绿地开展乔灌木迁移、恢复及养护工作，迁移范围及对象为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项目、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贯通项目（一期）、伊滨区光武大道排涝渠建设项目、洛阳市伊滨区伊南排涝干渠雨水泵站建设工程、洛阳市机场南片区管道改造项目等，涉及苗木种类繁多，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

6.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7.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0. 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1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应就本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 二、技术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3、技术要求

3.1 严格按照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要求，确需变更苗木数量及品种的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

#### 3.2 苗木准备：

根据设计苗木品种、规格、产地、运输方式、到货时间，做到随到随栽。

3.3 施工要求：施工人员要充足，针对树穴开挖，绿化种植，后期养护管理等工作进行岗前培训。施工中每一道工序须经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3.4 树穴开挖：一般行向分布与等高线平行，按株距在每个树穴位置做标志。

#### 3.5 苗木种植：

(1) 苗木应达到设计要求的规格、质量；

(2) 苗木应按其生物与特性要求及栽植特点，在运输栽植过程中沾浆、软包装、带土球、缠草绳及打支撑等；

(3) 裸根苗木的栽植：裸根苗木栽植要求根系在树穴中均匀分布并充分舒展，采用“三埋二踩一提苗”的方法，使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对于土壤无营养有机质含量不够的、板结不透气、透水的、石头含量较高的需更换土要求进行换土。栽植完成后要在树穴下方修一道鱼鳞形围堰，长 60—80cm，宽 50—60cm，以利于蓄水保墒；

(4) 带土团苗木的栽植：一般常绿树种要带土团栽植。栽植时把土团放于树穴中央，填土后用工具柄沿土团外缘将土捣实。填土完后要整鱼鳞形蓄水坑。

#### 3.6 养护管理

(1) 养护管理包括浇水、松土、除草、施肥、修剪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工作。

(2) 浇水：在栽植完成浇第一遍水后的 5-6 天，进行第二次浇水。以后正常养护浇水工作是：每年 3-6 月，每月浇水 2 次；7-10 月视降雨情况来确定浇水次数；11-2 月每月浇水一次。浇水量为每株树每次 30-40kg。

(3) 松土：每次浇水完成后，结合除草及时松土保墒，并且每次松土时整理蓄水围堰。

(4) 除草：每年生长季节，除草次数不少于 3 次。除草工作主要是清除苗木

周围的草、灌及藤本植物，以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施肥：施肥每年集中进行两次。每一次在三月初，第二次在八月底至九月初。施肥量每株树 15kg。对于一些喜酸性土壤的树木可增施适量硫酸亚铁（每株每次 5-8kg）。修剪：对于乔木树种，在萌芽后及时抹去树干及根蘖萌条，对于灌木品种，可在成活后第二年春季适当平茬。并且及时剪去干枯枝，病虫危害枝。病虫害防治：在日常养护中，要经常观察苗木生长情况，发现病虫害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 3.7 苗木移植工程的验收及评定

苗木移植工程验收分二次进行。第一次在栽植施工完成并浇完第一遍水之后。验收内容是根据绿化苗木清单，验收苗木种植品种、数量、规格等，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

第二次在一年养护期结束后，验收苗木存活率，生长情况，绿化效果等，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若交工的苗木缺株或死亡，中标人应折价将费用交与接手管理单位补植。

### 3.8 验收标准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4、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4.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4.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平面种植区底层泥土必须深翻 40cm 深度，同时清除超过 5cm 直径的杂物；表层土必须完全翻松，同时清除超过 2cm 的杂物。

###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招标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2、中标人进场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前两次罚款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3、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施工单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管理

4.1 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

4.2 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4.3 处罚措施：一个考勤周期内，缺勤 2 次，责令限期改正；缺勤 4 次或连续 3 次对项目经理进行约谈；缺勤 5 次或连续 4 次，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进行通报批评，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 3 分；缺勤 6 次或连续 5 次，对其负责的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抽查次数，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工程项目及项目经理评先、评优资格，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 6 分；缺勤 7 次及以上或连续 6 次及以上，依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及有关责任人实施经济处罚，项目经理不良行为记 12 分，依法责令该项目经理停止执业 1 年，对企业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4.4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特殊原因确

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得离开。

4.5 项目经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否则，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若出现心脏病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难以胜任的，经委托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

#### 5、对项目部其他成员的要求

其他项目部成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预算员或造价人员、试验员、测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格式自拟**）

施工现场的项目部成员应该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项目部成员一致，如出现违约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

5.1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取消中标资格。

5.2 “其他项目部成员”在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否则按以下方式处理：“其他项目部成员”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按每人每天 1 万元进行罚款；不经委托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处 2 万元/人的罚款。

5.3 “其他项目部成员”未按合同约定进场。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应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连续逾期 7 日未进场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5.4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提出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部“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每人每次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整；违约金缴纳后报经委托人批准方可更换。

5.5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其他项目部成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5.6 因“其他项目部成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要求更换，或施工企业提出更换要求，经委托人同意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更换后人员的资格条件不能低于所更换的人员，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前者拒不更换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6.1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河南省人社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文件有关内容执行。

6.2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的问题做出承诺，未进行承诺的，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内容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中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

8、投标人需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发现其在本项目中存在出借资质、挂靠、以及其他违法等情形的，未签订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并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若项目验收合格，招标人有权不再支付其任何款项；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不仅有权不予支付其任何款项还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除前述责任外，与此相关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对于发现其他投标人借用资质进行投标活动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也均由其承担。

9、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10. 未经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工程预算书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苗木移植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变更签证优惠率 (%)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专业及级别： 注册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  
面扫描），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_\_\_\_\_（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说明：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二) 承诺函

### 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件的扫描件。

## 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      目前无在岗项目，且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六、施工组织设计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落实，并按照豫人社规〔2022〕4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我单位作为工程承包单位，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我单位妥善保存备查。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我单位或分包单位（如有）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我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我单位承诺或组织分包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我单位承诺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我单位。我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我单位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存储中标价款 2%作为工资保证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或以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按规定比例计算应当存储的工资保证金数额，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并不得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

如因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不力，发生恶意上访、越级上访、堵门等行为，

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我单位同意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壹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我单位将立即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纳入诚信考核体系。

如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1) 如我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我单位负责清偿。

(2) 如我单位合并或者分立时，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3) 如我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我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4) 如我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剩余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我单位追偿。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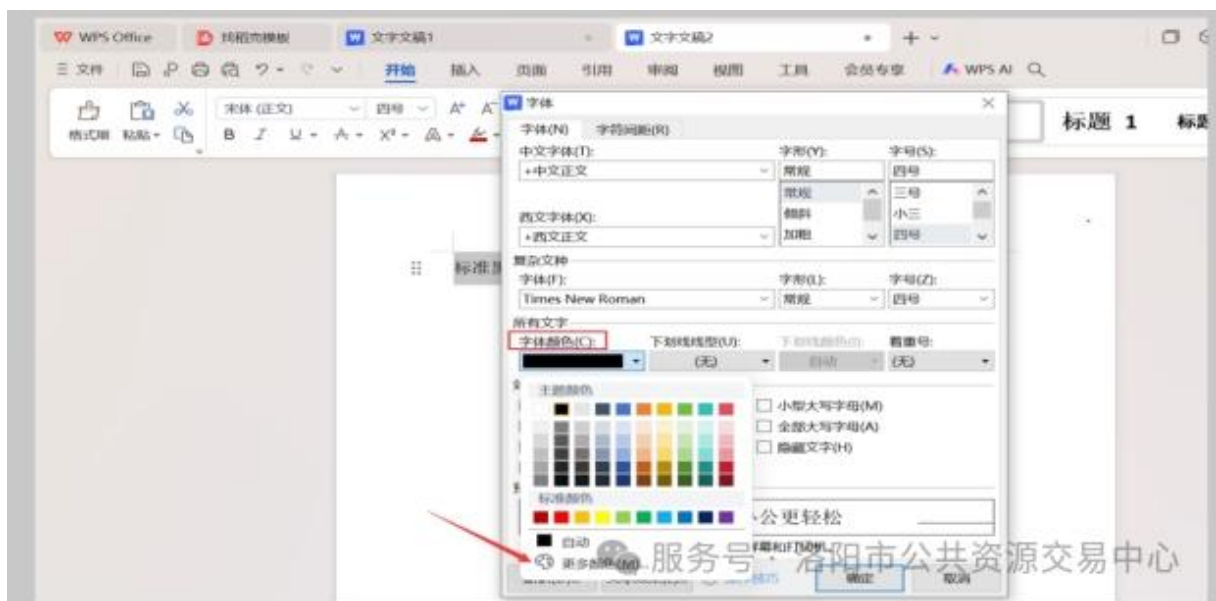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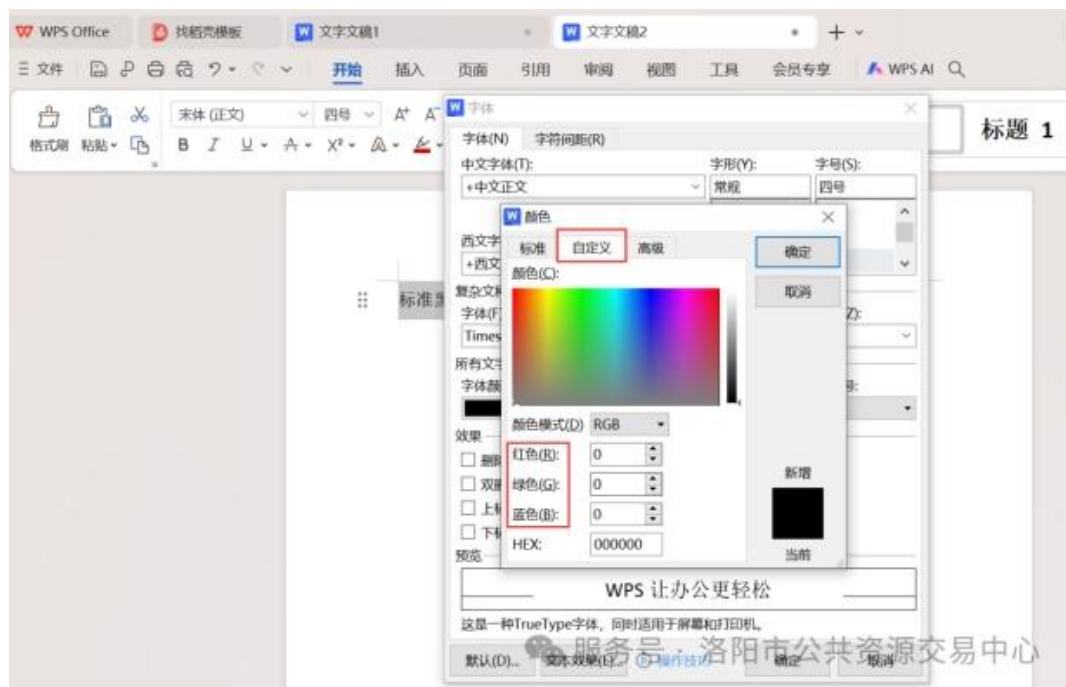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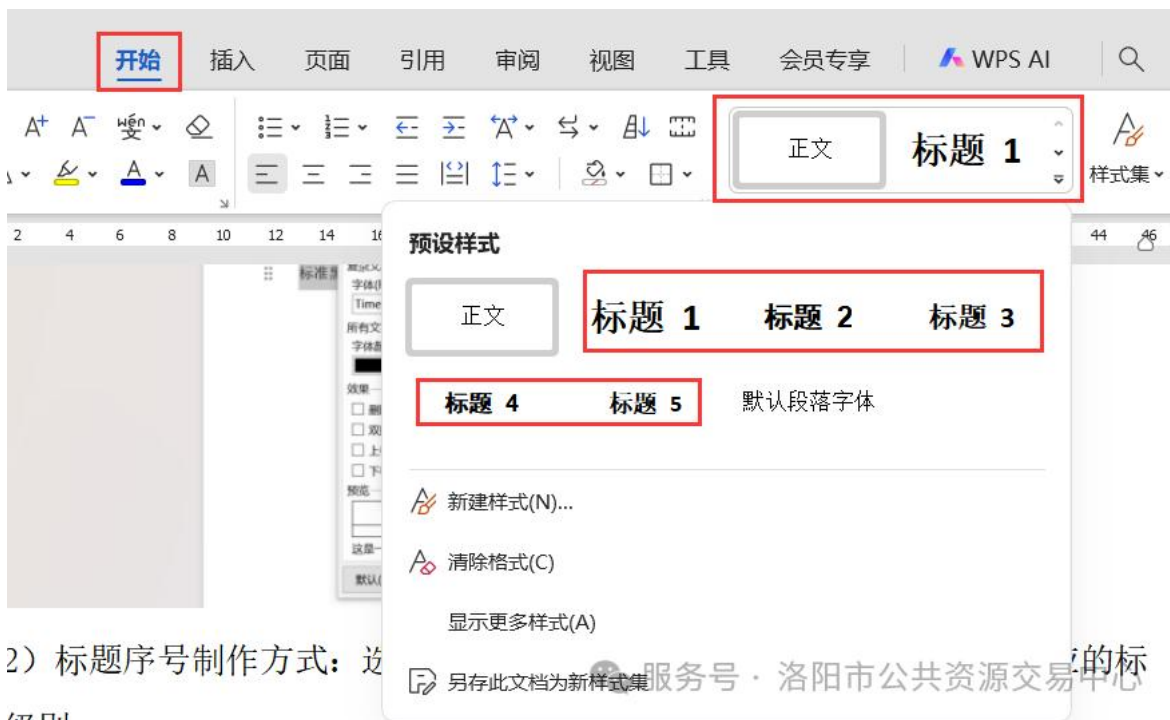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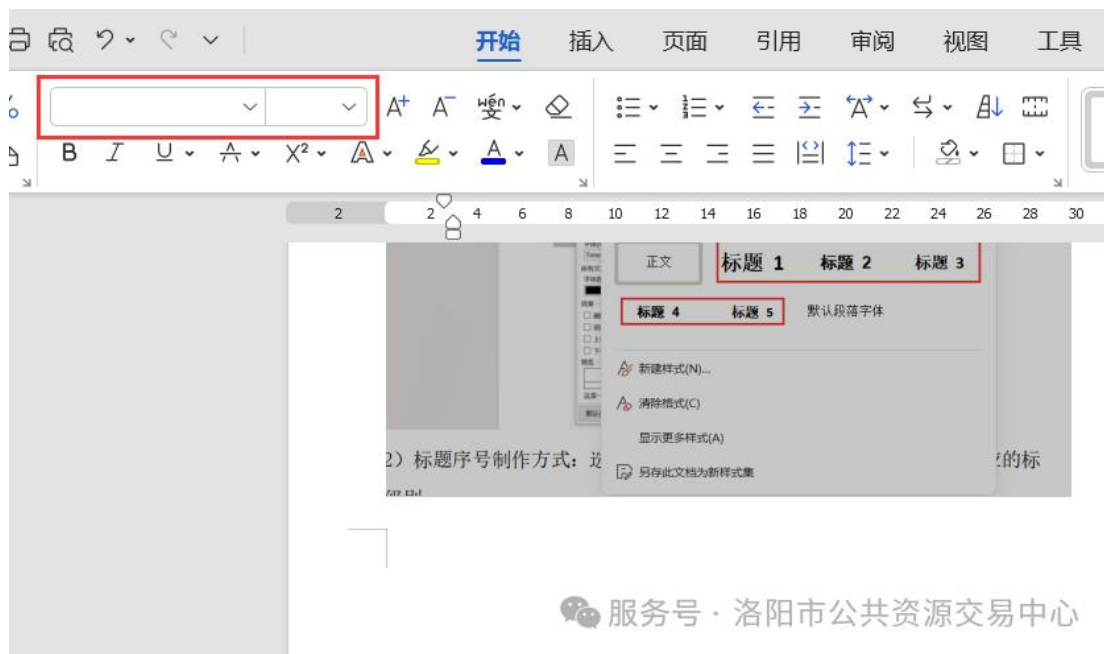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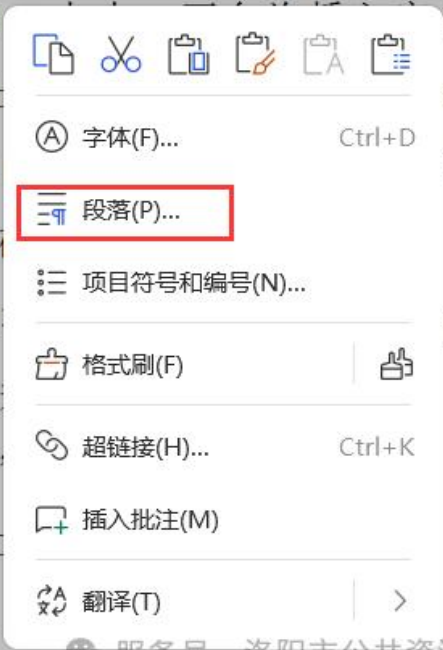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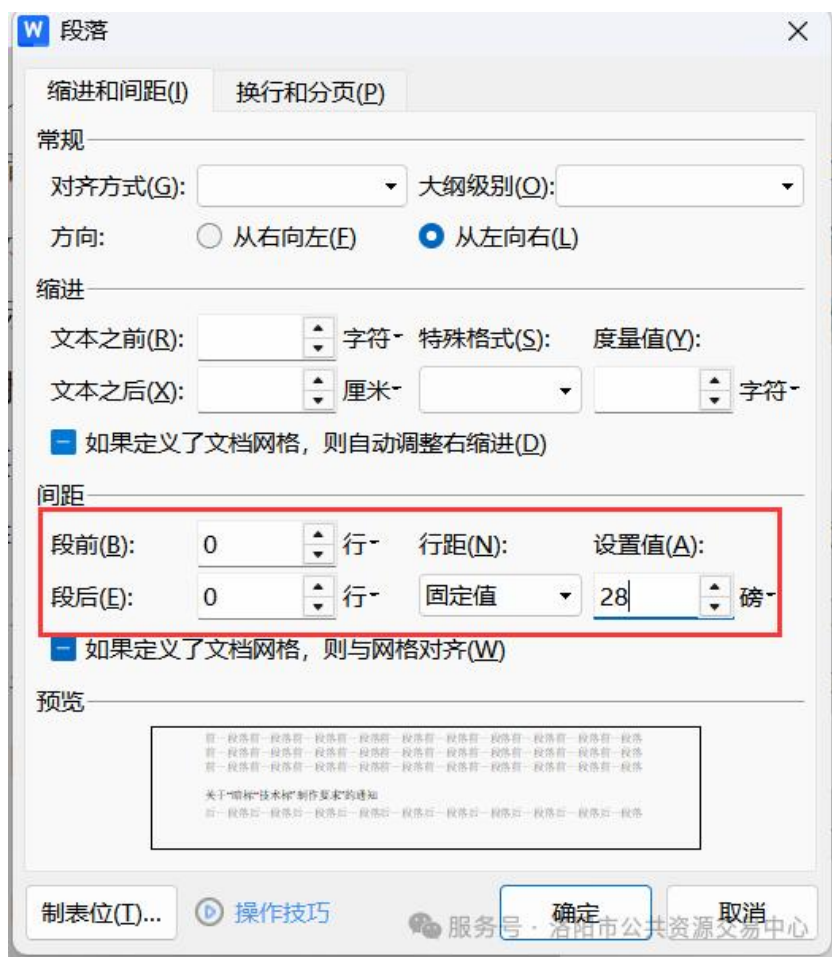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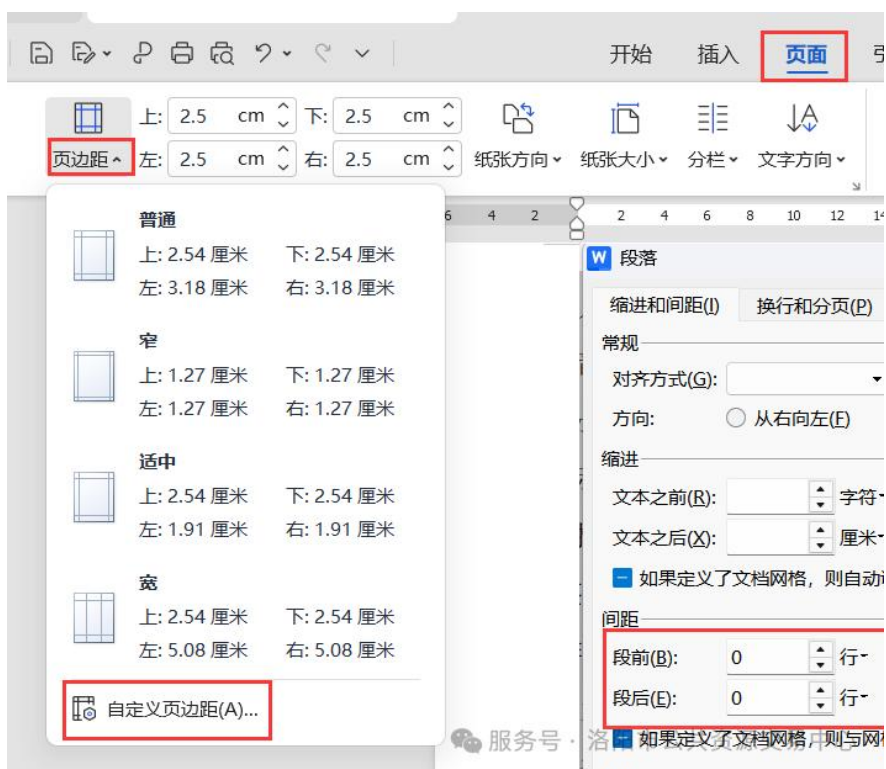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对投标文件进行格式和内容的检查，确保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制定洛阳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  
(2) 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  
白底黑字，全文均为宋体...  
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3) 标题序号规则：正文...  
标部分的标题都要按以下...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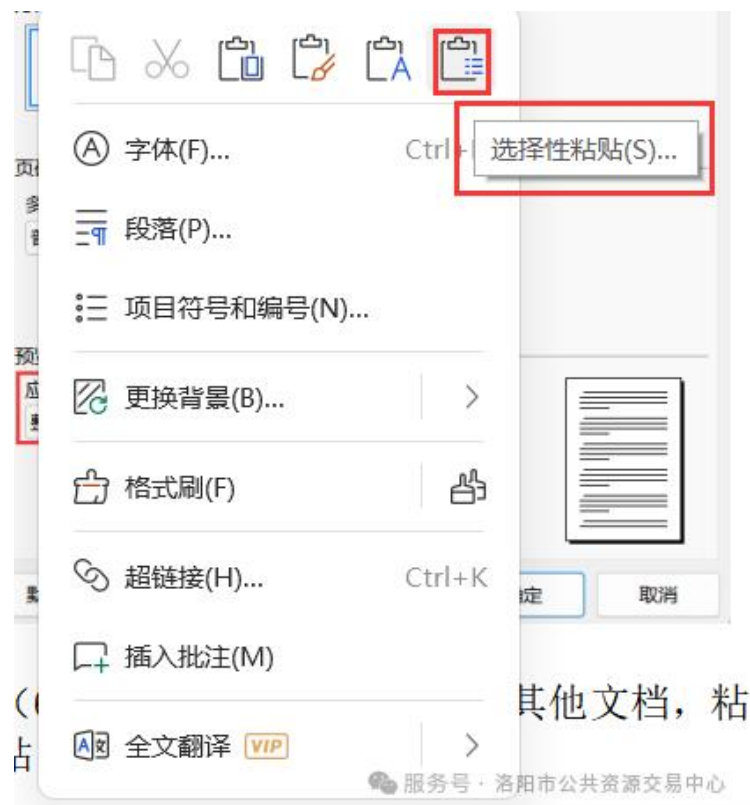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